

#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甘粮储〔2021〕24号

---

##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认真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粮办粮〔2021〕10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规范粮食收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备案对象与内容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

应当向收购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收购区域、粮食仓储设施等情况。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5日内变更备案。

## 二、备案方式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布备案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要坚持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民利企的原则，鼓励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报等多种方式。备案后实施编号管理，备案编号一般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备案编号，并告知备案企业。

## 三、加强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企业档案，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入企业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企业收购备案相关信息，包括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是否按规定备案，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备案内容是否发生变化，有无及时更新等。

各地要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相关规定，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变相搞收购许可，不得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各地要切实增强市场理念和法治思维，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

任，转变监管观念，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强化粮食收购活动监管。要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粮食市场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确保市场平稳有序。

附件：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7月22日

## 附件

# 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企业名称		收购区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基本信息	1. 资金筹措能力_____万元。 2.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粮食仓储设施_____吨。 3. 年收购量_____吨。		
本人承诺	1. 本表所填写信息属实。 2. 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及时向当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3. 守法诚信经营，不抬级抬价、不压级压价、不坑农损农、不打“白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备案编号			

注：备案编号一般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备案企业填报；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当地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备案编号，并告知备案企业。

---

抄送：省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局各直属单位。

---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